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的更正公告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中“第三节 发行人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”之“四、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”中股东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限售期限记载错误。更正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(%)	限售期限
5	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54,000.00	3.75	2025.2.28

更正后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 (股)	持股比例(%)	限售期限
5	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,754,000.00	3.75	2023.2.28

注：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上海泰礼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-上海含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所持限售股份总数为3,855,600.00股，与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记载的股份数存在的差异系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所致。

除上述更新更正内容外，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公司对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！公司将在今后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增强信息披露质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4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〉的更正公告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宏英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2月24日

